

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 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海门区区域
性农技服务中心场所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0474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及海门区限额平台工作指引，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就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海门区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场所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3205820001000474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海门区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场所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最高限价为：3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四、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发布平台：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http://xe.hmdzzw.cn/>) 发布。

七、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投标文件上传与递交

1. 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要网上报名，请在投标截止前登录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投标人入口，**凭标证通证书登录**(标证通海门平台绑定推广码 644917)，**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不可报名。

标证通办理指南：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交易服务-CA 互认-帮助中心。

注意：标证通 ca 证书申领审批需要时间，请投标单位在第一时间进行申领。（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证书应急联系电话：15189703290(仅工作日)）

3. 网上报名路径：已经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备案注册的投标人，直接登录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投标人入口进行报名，未备案注册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4.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入口为：平台首页-供应商入口，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后，即被视为已响应参加限额平台招标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八、本项目联系事项：

- 1、对网上投标技术部分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0512-58188106。
- 2、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朱皓亮，联系电话：15896254702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请投标人保持投标文件中的通讯方式畅通，尽量填写手机号码，否则后果自负。

2. 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512-58188106**。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南通市海门区限额以下交易平台，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南通市海门区限额以下交易平台（平台首页-交易服务-开标会议）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本项目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向招标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招标人提出，并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仅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打印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交招标人。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海门区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场所改造提升项目，为对海门区3个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办公场所改造、农机培训场所搭建进行设计，其中西部服务中心位于三星镇通启路38号，北部服务中心位于正余镇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东部服务中心位于悦来镇镇中路81号。

2.工程建设规模：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拟投资预算约70万元。

二、设计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从方案设计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为止的全部设计(含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项目工作)服务工作。

三、设计任务

包含但不限于的工作内容：对海门区3个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部分办公场所进行改造装修以及农机培训场所搭建进行设计。具体如下：①西部服务中心位于三星镇通启路38号，主要对现有车库进行改造为培训多功能室。结构重新布局设计，地面、墙面、天面装修以及相配套安装设计、农机培训场所搭建进行设计等；②北部服务中心位于正余镇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内。主要对现有玻璃隔断布局以及天面吊顶重新设计等；③东部服务中心位于悦来镇镇中路81号。主要对现有办公楼门楼、室内卫生间改造、会议室装修以及围墙大门改造等进行设计。

四、技术要求

1、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设计方面的有关规定。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以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2、除上述要求外，设计人在设计中还应使用国家住建部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规定的标准、规范。

3、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须的现场察看、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4、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单位审查。

5、若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修改补充设计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修改及补充，且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工程投资估算及工程概算编制资料。

7、工程开工后，按照规定指派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五、对设计的经济性要求

本项目设计必须对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严格控制。设计的建设标准必须与实际要求相符且必须在财政投资的允许范围内。

六、本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1、要求施工图设计的深度：便于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说明设备的制作，便于进行施工和安装，进行工程验收。

2、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的要求。

3、设计总说明除满足统一要求外，应将各子项材料做法表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4、设计单位必须确保：设计标准及主要技术参数合理;能够满足后续使用功能并符合业主要求。

七、设计成果：全套设计图纸 6 份(电子版本 1 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文件。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3、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行业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并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其它相关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招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3.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采购单位的设计意图。对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投标报价，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成交后和签订合同时及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项目造价的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人和所在区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主管部门)，招标人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3) 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文件的递交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无故不递交投标文件、解密已上传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上传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限额平台系统。未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标或部分影响评标的，或者电子文件与正本文件不符，导致评标差错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投标费用

(1) 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6、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设备费、咨询费、利润、税金、专家论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海门区限额平台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审

如为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一般为智能评审，招标人进行复核确认。如为综合评分评标办法，则由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一) 评审内容

- 1.网上是否上传投标文件；
-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招标人代表审查）；
-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 相应的规定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 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未完整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或部分打开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标识码相同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综合评分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招标采购如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且仅设置基本资格条件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但有 2 家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由评委判定这 2 家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及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而确定中标人。否则，本项目重新招标。重新招标时，如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不变，且仅有 1 家有效响应人，由评委对其报价是否合理进行判定后确定是否中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具体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八、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海门限额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合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招标单位(发包人) : _____

设计单位(设计人) : (中标人名称)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海门区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场所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2 项目概况：海门区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场所改造提升项目，为对海门区3个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办公场所改造、农机培训场所搭建进行设计，其中西部服务中心位于三星镇通启路38号，北部服务中心位于正余镇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东部服务中心位于悦来镇镇中路81号。

2.3 设计范围：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从方案设计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为止的全部设计(含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服务工作。

2.4 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设计方面的有关规定。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以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2 除上述要求外，设计人在设计中还应使用国家住建部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规定的标准、规范。

3.3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须的现场察看、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3.4 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审查。

3.5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修改补充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及补充。

3.6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工程投资估算及工程概算编制资料。

3.7 工程开工后，按照规定指派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第四条 对设计的经济性要求：

本项目设计必须对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严格控制。设计的建设标准必须与实际要求相符且必须在财政投资的允许范围内。

第五条 本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5.1 要求施工图设计的深度：便于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说明设备的制作，便于进行施工和安装，进行工程验收。

5.2 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的要求。

5.3 设计总说明除满足统一要求外，应将各子项材料做法表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5.4 设计单位必须确保：设计标准及主要技术参数合理；能够满足后续使用功能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第六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根据需要	

第七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电子版1套

第八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金额，包括设计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在服务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

设计费不作调整。费用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设计文件交付并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80%，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0.1.3 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设计人已开始进行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费用，设计人不要求发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10.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规定

10.2.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0.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10.2.5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0.2.6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10.2.7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到达现场。

10.2.8 设计人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工作成果。在实施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及职业技能教育，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设计自行负责。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建设单位支付全部赔偿金。

11.2 合同生效后，如果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保留对设计人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处1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处0.5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处0.3万元/人次违约金。

11.3 在图纸上签章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人员不符，视为设计人私自更换，除要求设计人按承诺调整人员到位，还按本合同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11.4 项目设计负责人未能出席方案汇报会、施工图审查会及设计交底会等会议，每缺席一次，处1万元违约金。

11.5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设计图纸发生变更的，无论增(减)，根据变更内容的造价进行处罚：变更内容造价5万元以下(含5万)的，每变更一处，处0.5万元违约金；变更内容造价在5万—20万元(含20万)的，每变更一处，处1万元违约金；变更内容造价超

过20万的，每变更一处，处2万元违约金。

11.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

11.7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提出终止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8 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必须在24小时内回复审图部门的审查意见。

11.9 设计人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设计人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有义务到现场配合解决，提供咨询指导意见。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备。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经签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 1.质疑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以书面或在线形式（我的项目-项目信息-异议）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招

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主管或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人诚信档案中。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位置	说 明
1	封面		第 页	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第 页	
3	诚信承诺函		第 页	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第 页	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第 页	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页	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第 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页	
10	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提示：

1. 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通用模板与招标文件中模板存在不一致，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优先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模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本项目投标资料目录以外的表格，内容以“/”填入；
2. 第 2-3 项，上传至交易乙方信息管理--基本信息中；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进行诚信库同步挑选；
3. 第 4-10 项，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 投标单位主体信息库事宜请联系：4009280095-5。

附件：

封面

xxxxxx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电话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电话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					技工
经营范围 [*]					
备注					

注: 带^{*}为必填项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理或处罚，在处理或处罚期内，被拒绝投标的，愿意在海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及一体化监管平台停止参与投标，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的合
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海门区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场所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海门区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场所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